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6 月 11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專員高清松

連絡電話：02-2316-7231

編號：434

中央廉政委員會成立以來運作成果豐碩，法務部刻正持續評估成立廉政專責機關

針對部分媒體報導有立委質疑「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成效並建議「台灣應該比照香港廉政公署成立廉政局」，本部謹澄清回應如下：

-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於 97 年 8 月 1 日成立，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副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並派(聘)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13 個部會首長及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 3 至 5 人為廉政委員。
- 二、行政院目前聘請 5 位民間廉政委員，包括：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陳長文律師、臺灣大學政治系洪教授永泰、世新大學余副校長致力、「財團法人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高董事長希均、統一企業集團林總裁蒼生，這 5 位德高望重的民間委員於學術界或社會相關領域均具影響力及公信力，故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成效可受社會各界公評。
- 三、中央廉政委員會運作迄今召開 4 次委員會議及 10 次跨部會前協調會議，4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均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經由會議召開已研議多項重大廉政革新措施，謹摘述如次：
 - (一) 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重新擘劃國家廉政建設的藍圖及發展策略，提出 8 項具體作為、44 項策略及 80 項措施。

- (二) 請國防部提出「肅貪防弊檢討及制度興革方案」，並推

動於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由本部提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於 99 年 4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192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4 月 26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 (三) 請法務部以「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為議題，提出檢察機關偵辦案件的困境與因應對策及改進措施，法務部、國防部及國家安全局並自 98 年 8 月至 99 年 2 月逐月從制度面與執行面提出檢討改進的進度，定期公布執行成果。
- (四) 強化廉政督導機制，突顯廉政焦點議題及因應對策，包括：法務部「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經濟部「河川砂石管理」、外交部「援外弊案檢討」、交通部「公路橋梁建設廉能作為」等議題。
- (五) 推動私部門反貪腐作為，責請金管會及經濟部分別針對上市公司及中小企業研訂企業誠信宣導手冊，向企業界廣為宣導。
- (六) 分析廉政情勢及整體問題，提升國際評比及競爭力，由經建會成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建構溝通平台加強與國際接軌。

四、為檢討當前廉政機制，整合防貪、肅貪事權，依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建立具有內控與外控雙重機能的廉政組織，法務部刻正持續研擬設置廉政專責機關陳報行政院。